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法学概论

(第二版)

陈大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法 学 概 论

(第二版)

陈大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学概论》(第二版),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大学生的实际需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阐述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作用以及法的制定与实施等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理论成果,反映最新法律实践,对我国现行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含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此外,还对各章的教学目标和相关的立法及法律解释作了提示,并配有精选案例、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本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阐释清楚,案例精当,适用性强,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法律基础课通用教材,以及党校、行政学院、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职业培训和普法教育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陈大文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2(2004重印)

ISBN 7-04-013164-1

I. 法... II. 陈...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272 号

策划编辑	蒋 青	责任编辑	张雪辉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杨 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70 000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7.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前 言

《法学概论》(第二版)是教育部“十五”规划教材。编者在法律素质教育思想指导下,力图将法律知识的传授同法律思想、观点、心理的引导以及用法、护法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起来,从教材建设的高度努力探索知识传授、观念引导和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法学概论课程教学新模式。

本教材根据“必需、够用”的内容取舍要求以及“突出应用性、重视实践性”等原则精神,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分教学单元构建内容体系,包括法理和宪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法(含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和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 WTO 规则等五个单元。将相关实体法、程序法衔接编排,便于分阶段组织、安排相应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从而增强了教材内容体系的合理性和教学过程的适用性。

《法学概论》(第二版)根据最新立法信息和教学改革要求,在保持教材体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原版教材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绪论中进一步论述了大学生学习法学概论课程的意义和方法;将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两章调整到刑法一章之前,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行政法一章中增加了国家安全法一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修改决定对知识产权法一章进行了改写;为了引导大学生学习 WTO 知识,在国际私法一章中增加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一节;对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及国际法等章中涉及法律修改、新的司法解释以及机构变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体现课程功能,本书在各章后均精选了有一定影响,有思考价值和教育意义的案例,并在每章前明确教学目标,提示相关的立法及法律解释,在每章后配有适当的思考题及阅读书目,并收录了相关网站及简介,供师生教学参考。

本书由上海理工大学法学教授陈大文任主编,各章执笔人(以章节顺序排列)分工如下:绪论,第一、五、七、十二章,上海理工大学陈大文;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二节及第十四章第四节,四川大学张自明;第二章第三、四节和第四章,长江大学王金洲;第三章第一、三、四、五、六节和第十一章,江汉大学龚萱;第四、九章,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刘家寿;第八、十章,三峡大学李国际;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第一、二、三节,星海音乐学院王少明。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光杰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全面的审读,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本书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著作,谨向有关著作权人致谢。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书中缺点恐难避免,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本书编写组

2003年8月20日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698/58581879/58581877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或 chenrong@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目 录

绪论	1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28
一、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0
二、法学概论课程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1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31
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2	第二节 基本制度	32
第一章 法理	6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2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3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6	三、选举制度	34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7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5
三、法的本质	8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36
四、法的作用	11	六、经济制度	36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一、法与经济	13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 特点	37
二、法与政策	13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三、法与科技	14	三、公民权利与人权	38
四、法与道德	14	四、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五、法与宗教	1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9
第三节 法的创制	1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39
一、法的创制	15	二、国家权力机关	40
二、法律渊源	16	三、国家行政机关	41
三、法律规范	17	四、国家军事机关	41
四、法律体系	18	五、国家审判机关	41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8	六、国家检察机关	42
一、法的实施	18	第三章 行政法	44
二、法律解释	1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5
三、法律效力	20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45
四、法律关系	20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五节 民主、法制与法治	21	三、行政法律关系	46
一、民主与法制	21	四、国家行政机关	47
二、法治与法制	22	五、国家公务员	47
第二章 宪法	26	六、行政行为	4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	49
一、宪法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6		

一、国家安全法的特点和立法意义	49	三、行政赔偿的方式和原则	72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0	第五章 刑法	76
三、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 职权	5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7
四、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 权利	51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77
第三节 职业教育法	5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77
一、职业教育法的立法目的	53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78
二、职业教育体系	53	第二节 犯罪	79
三、职业教育的实施	5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79
四、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53	二、犯罪构成	79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	5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2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种类	54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3
二、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4	五、共同犯罪	84
三、行政处罚程序	55	六、单位犯罪	85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56	七、犯罪的种类	8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6	第三节 刑罚	87
二、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57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7
三、行政复议程序	58	二、刑罚的种类	88
第六节 国家赔偿法	59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89
一、国家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5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95
二、赔偿义务机关	6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5
三、国家赔偿的程序	6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95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64	二、管辖	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64	三、诉讼参与人	97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64	四、辩护与代理	98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66	五、证据	99
三、诉讼参加人	67	六、强制措施	100
四、举证责任	69	七、附带民事诉讼	100
五、强制措施	69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0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69	一、立案	101
一、起诉和受理	69	二、侦查	101
二、审理和判决	70	三、提起公诉	101
三、执行	71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102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72	一、第一审程序	102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	72	二、第二审程序	104
二、行政赔偿的条件	72	三、死刑复核程序	104
		四、审判监督程序	104
		五、执行	105

第七章 民法	108	二、合同履行的具体规范	13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35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8	一、合同的变更	135
二、民事法律关系	109	二、合同的转让	136
三、民事主体	110	三、合同的终止	136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第六节 合同的种类	13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14	一、买卖合同	137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14	二、其他合同	138
二、债权	116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41
三、人身权	1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1
第三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1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41
一、民事责任	117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	142
二、诉讼时效	118	三、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42
第四节 婚姻法	1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3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9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43
二、结婚	120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内容	143
三、家庭关系	121	三、著作权的保护	145
四、离婚	122	第三节 专利法	147
第五节 继承法	124	一、专利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47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4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147
二、法定继承	125	三、专利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48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25	四、专利权的保护	149
四、遗产的处理	126	第四节 商标法	150
第八章 合同法	129	一、商标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5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9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9	三、商标权的取得	152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0	四、商标权的保护	1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十章 经济法	156
一、合同的形式	13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6
二、合同的内容	13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6
三、订立合同的程序	132	二、经济法律关系	15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7
一、有效的合同	133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58
二、无效的合同	133	一、公司法	158
三、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133	二、合伙企业法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4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162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34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62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6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五、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1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六、强制措施	192
第四节 财税金融法	166	第二节 审判程序	193
一、税法	166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193
二、银行法	167	二、简易程序	195
三、保险法	168	三、第二审程序	195
第五节 土地管理与环境保护法	169	四、特别程序	196
一、土地管理法	169	五、审判监督程序	196
二、环境保护法	170	六、督促程序	196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73	七、公示催告程序	19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3	八、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7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3	第三节 执行程序	198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74	一、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198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74	二、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98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176	三、执行措施	198
一、劳动就业	176	四、执行中止和终结	199
二、劳动合同	176	第十三章 国际公法	202
三、集体合同	178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202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79	一、国际公法的概念和渊源	202
一、工资	179	二、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203
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79	第二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204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180	一、国家	204
一、劳动安全卫生	180	二、国际组织	206
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80	第三节 领土和居民	207
三、职业培训	181	一、领土	207
第五节 社会保险与福利	181	二、居民	208
一、社会保险	181	第四节 外交、领事关系和国际条约	210
二、社会福利	182	一、外交和领事关系	210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法律责任	182	二、国际条约	211
一、劳动争议	182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	
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83	规则	214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186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2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6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214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二、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	215
原则	186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6
二、管辖	187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类型	216
三、诉讼参加人	188	二、准据法的确定	217
四、民事诉讼证据	189	三、外国法适用中的公共秩序保留	217

四、法律规避	218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223
五、我国民法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223
适用的规定	218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24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	220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225
一、国际民事诉讼	220	附录 相关网站及简介	228
二、国际商事仲裁	222		

绪 论

一、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在西方,“法学”一词源于拉丁语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或技术”。在我国,先秦时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后又称之为“律学”,清末,随着西方法律文化的传入,“法学”一词才被广泛使用。

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等因素。法学不仅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不仅要研究法的内在联系、结构,还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不仅要研究法的创制和适用,还要研究法的遵守,等等。总之,法学是在静态与动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研究的专门科学。

法学是所有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包括很多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

关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标准,法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可作如下分类:

1. 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2.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3. 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比较法学等。
4. 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
5.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学科,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教育学等。

此外,还有立法学、法律实施学、外国法学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的研究范围将不断扩大,法学学科将进一步增多,法学体系将日臻完善。

二、法学概论课程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法学概论课程是一门概要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课程,其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或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初步具备运用法律观点分析生活现象和简单案件的能力。

法学概论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法理,这一部分在概述法的概念与本质、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基础上,着重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民主、法治与法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帮助学生弄清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树立法律权威思想;

正确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长期性;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和要求;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从而增强自觉守法观念。二是宪法,这一部分在概述宪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范,阐述了我国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等。帮助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识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基本权利义务观念,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三是法律,这一部分对我国的一些基本法律和与大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的基本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包括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含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学生领会这些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多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增强其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四是国际法,这一部分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 WTO 规则的常识作了必要的介绍。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互关系,增强依法处理国际事务、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的观念。

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大学生学习法学概论课程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对于国家、社会和个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一,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法学概论课程通过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可以帮助大学生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分析民主问题,澄清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民主观;正确认识法与国家、政党、宗教的关系,尤其是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的关系;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识四项基本原则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深刻理解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充分认识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而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

其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在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法学概论课程不仅阐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而且分别阐述了公民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大学生学习这些内容,有助于明确权利与义务的含义和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明确公民在不同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权利,有哪些相应的义务;明确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履行义务。从而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其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将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更加重要。大学生将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人才,法律知识必然成为大学生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概论课程可以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获得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完善大

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强他们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其四,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所作出的战略决策,也是我国宪法确认的治国方略。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指出,在新世纪的头20年,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对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执政兴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力保障。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公民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大学生既是国家的公民,又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对依法治国的进程的影响更加直接、更加深远。开设法学概论课程是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重要途径,它的教学内容既涵盖了国家要求公民掌握的法律常识,又比一般普法教育内容更加全面、更加系统。因此,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法学概论课程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必须采取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其一,学习法学概论课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

其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程,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与社会生活密切相联。学习法律,不仅要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而且要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生活实际。在联系实际的过程中,要用法学观点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用法律标准来衡量日常生活中的有关问题。

其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要把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必须结合课堂教学的内容,安排一定的实践教学活动。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安排旁听审判、模拟审判、案例讨论、参观监狱及参加法律咨询等活动。实践教学既能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又能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

此外,学习法学概论课程要求我们正确认识知法、守法与维权的关系。

有的同学对知法与守法的关系上存在模糊认识,在表述知法与守法的关系时,有的选择“守法未必知法”,还以许多老百姓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但能守法作为例证;有的则选择“知法未必守法”,并以许多领导干部,包括一些法官、检察官、法律专业人士,知法懂法但不能守法甚至违法犯罪的行为作为“证据”。进而得出“不懂法也可以不违法何必学法”的“结论”!为了分析这个“结论”正确与否,我们来看几个案例。

卢某系北京某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生。2000年6月,卢某从网上下载了“黑客”软件,并在网上搜索到IP段的计算机信息,破译并盗取了北京创原世纪公司的上网账号及密码。卢某不仅自己使用该公司的上网账号及密码上网,而且还向同学、好友广泛传播此上网账号及密码,并

得意地告诉他们：“这账号是黑下来的，不要钱就可以上。”2000年10月至11月期间，卢某甚至在网上发布信息，以每100元使用3个月的形式，将创原世纪公司上网账号及密码在网上销售，从中获利4000多元。由于知道账号、密码的人经常在网上向自己的网友传播，致使使用过该账号的人竟达1000多名。创原世纪公司在信息费用猛增数十万元的情况下，终于发现账号被盗用。据统计，截至案发时，卢某的上述行为，共给该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万多元。当卢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时，他竟以并没有偷东西为由替自己辩解，还说要知道是犯罪，也不会向同学、好友广泛传播此上网账号及密码，以致造成那么大的损失。显然，对法律的无知无疑是卢某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

北京某重点大学工科学生孙某，聪明好学，尤喜“钻研”侦探小说。为了检验与警察较量的结果（他的家庭经济条件很好），他开始盗窃学生宿舍的财物。每次作案，他都要“把握”两条“原则”：一是控制盗窃财物的价值量，不能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以免构成盗窃罪，他认为只要不达标，即使被抓住了，也只能算小偷小摸，大不了被关几天；二是不在现场留下指纹和足迹，他认为警察找不到指纹和足迹就破不了案，因而每次作案他都不忘戴上手套，并在退出房间时用拖把布抹去足迹……当他多次作案后被以盗窃罪判刑时才“如梦初醒”！孙某自以为知法懂法，而实际上是一个更危险的“法盲”。他只知道“盗窃罪是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却不知道如何计算盗窃数额，当被警察告知“虽然每次盗窃的财物数额都未达标，但几次加起来早就超标”时，他竟因为自己对法律的无知而号啕大哭。他看了几部侦探小说便“颇有所心得”，狂妄地叫嚷“即使跟警察较量也未必会输”，说明他的法律心理已被扭曲。可见，“知法”绝不是对法律的一知半解，不仅要求对法律条文有完整准确的理解，而且要求对法律精神、法治原则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同时要求有一个健康的法律心理。

大量的研究资料表明，不知法不懂法不仅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也会导致大学生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大学生A在某电脑市场买了1000多元的配件，用了没多久就出毛病了，存储的资料也丢失了，内行人说这是假货，建议他找经销商双倍索赔，老板却不承认是自己经销，而他怎么也找不到购货凭证，后来想起来是“当时随手就扔了”；大学生B暑假在某公司当推销员，辛辛苦苦地干了1个多月，不仅没拿到一分钱的报酬，而且还得按“合同”约定“买”下尚未推销完的部分产品，而他签合同“根本就没认真看”；女大学生C给人做家教，多次遭受学生家长性骚扰，但她既不敢违约更不敢报案，结果被强奸……诸如此类的案例时有发生，不胜枚举。

再让我们看看发达国家的情况。新加坡一向以严厉的罚款制度而著称，我国一些人初到那里，因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而被重罚时，才知道自己触犯了新加坡的法律。在新加坡，不知法随时可能触犯法律，受到法律制裁。陈某刚移居美国时，在一个下完雪的早晨上街买菜。他刚跨出门栏，脚踩到一小块残留的雪而将腰摔伤，进医院治疗用了2000余美元，他自认倒霉。一位华人律师知道这件事，代理他将州政府起诉到了法庭。根据美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案中陈某系纳税人，正因为有了纳税人的纳税，政府才得以有效运作，而扫雪是公共事务，是州政府应尽的职责，州政府应雇请环卫人员来认真履行职责，但由于未将残留的雪扫干净，致使陈某摔伤，因此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最后法庭判决政府赔偿陈某27000美元。从此案不难看出，在法治社会中不知法，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时，就不知道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诚然，有些老百姓对法律条文知道得很少，一般也能守法。但是，我们绝不能认为他们对法

律全然无知。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接受全民法制教育,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诸如“欠款还钱”,“杀人偿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等法制观,以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等道德观,因而一般不会违法。相反,有的领导干部和法律专业人士,虽然具备比较丰富的法律知识,但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法制观,没有健康的法律心理,仍然可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守法未必知法”或“知法未必守法”都不是必然的普遍的现象,更不能成为“不必学法”的论据。

思考题

1. 简述法学概论课程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2. 如何学好法学概论课程?
3. 大学生如何正确认识知法、守法与维权的关系?

第一章 法 理

教学目标

1. 了解:法的概念、特征;法的产生和发展;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解释、法律效力以及民主、法制和法治等基本概念。
2. 理解:法的本质、作用;我国的法律渊源;法律规范的种类;我国的立法程序;我国法的实施方式及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
3. 掌握(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和实现途径。

立法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立法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1990年4月15日中央军委发布)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在古汉语中有公平正直的含义。“法”与“律”最初是分开使用的,直到清末,“法律”一词才被广泛使用。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广义上的法律与法同义,而狭义上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法既包括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在一般情况下,法与法律没有严格的区分,可以通用。

(二)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与一般的行为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